



##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6 日第 986/E705/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一直留意鄰近地區光污染之最新管制情況，本澳現行《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已與鄰近地區之相關標準相若。另外，環保局計劃明年展開有關光污染管制措施的研究。
2. 特區政府已參考鄰近地方經驗推行污染者自付的措施，如將於今年生效的《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也實行不少工作減少光污染，如 2008 年起在深夜時關閉三條大橋的裝飾照明。但推行任何政策前必須經深入討論尋求社會共識，故關鍵仍然是全社會願意改變既有習慣從源頭減少污染。政府已持續開展宣傳教育，並期望民間團體和企業共同積極參與，令效果更為彰顯。

環保局已有應發牌及批則部門要求，將光污染控制指引加入廣告及發光設施的發牌或批則要求當中以及提出意見，環保局也正與酒店企業商討加強落實光污染控制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